

#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發文

雄分院矯刑國112上訴692字第0274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黃巧雲之刑事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，第151條，第152條但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112年度上訴字第692號被告黃巧雲等詐欺等案件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判決節本內容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四庭

法院書記官 黃楠婷



即本

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692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黃巧雲  
張勝傑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314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7076號），關於量刑部分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  
上訴駁回。  
理 由  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 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施柏宏  
法官 林書慧  
法官 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楠婷

書記官  
黃楠婷

